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檢字第 105003640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除依附表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外，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但裁罰計算公式計算之罰鍰額度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依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
- 第三條 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屬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所列違規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本法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之，並得令其停業、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管理辦法數個規定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第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分別處罰之。
- 第六條 檢測機構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其所得利益產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所得之利益，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裁處，不受第二條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管理辦法相關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註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一條第四項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遷移前，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 1 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以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 1 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0 (2) 涉及樣品數時： $B=B_1+B_2+\dots+B_n$ ， B_n 指違反 n 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0	B=1.0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	B=1.0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 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	違反本款規定	B=1.0	裁罰額度 =

	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 = 10.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0 (2)涉及樣品數時：B=1.0+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0.2×(虛偽不實之申請許可文件數、設置人員數、檢測或數據處理項目數、檢測報告數或其他申報資料筆數)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

	<p>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p>		<p>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0.5裁罰。</p>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